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性公告 董事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孔繁星先生(「孔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孔先生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交易購買合共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2%。

據孔先生表示，彼對本集團在「金融+產業」戰略指引下的穩健發展充滿信心，並不排除考慮於適當時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的可能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局所知，於本次增持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繼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